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02月19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轉 5203 編號:105021901

屏檢辦理黑心冷凍過期食品案件 國 O 鮮公司經理與會計經法院核准羈押禁見

本署民生專組檢察官辦理食品安全案件,於18日據報指出有不肖 廠商租用坤〇公司位於屏東縣長治鄉之廠房,對於過期冷凍食品進行 剪標、換標之黑心行為,隨即由主任檢察官邱文中、檢察官李仲仁、 陳君瑜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本案,並於同日會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前往現場稽查,果發現該廠房內有國〇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〇 鮮公司)屏東廠員工、司機等正在進行過期冷凍雞肉商品之剪標、換 標行為而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等罪嫌。

現階段由於上開廠房應封存之冷凍雞肉食品數量達上千箱,國〇 鮮公司屏東廠冷凍雞肉食品之下游廠商包括連鎖餐廳與各傳統市場 ,目前相關商品持續清點封存,截至昨日晚間8時許初步估計已達1246 箱,今日仍須繼續清點封存。

檢察官於昨日傳喚國〇鮮公司經理顏〇宏、會計朱洪〇華以及證人該公司司機與下游2廠商等進行案情之釐清。並於今日凌晨約2時許訊問顏姓、朱姓被告完畢,認有勾串共犯與湮滅證據之虞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於今日凌晨5時30分許經法院准予羈押禁見。本案檢察官將指揮屏東縣調查站以及保七總隊環保警察儘速相關人等涉案情節以釐清本案事實。